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和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雅政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半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公司按照

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24 日